

## 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九十四年七月七日訂定函頒，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函頒。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或規定修正，爰修正本要點（含名稱），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法律扶助法就法律扶助事項已有相關規範，且現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責推動，爰刪除要點有關「法律扶助」事項，並修正要點名稱。
- 二、為確保補助款使用效益，爰就申請補助對象之資格更予明確規範。（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為避免重複補助已有專法規範之活動項目，爰刪除補助法律扶助活動相關經費。（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揭露，以及機關團體主動公開身分關係之規定，並就申請案件補正之期間及本部得逕予駁回之態樣為具體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為加強本部對計畫執行之控管，增訂核銷時應提供活動影音檔，且就逾期申請核銷之法律效果加以明文。又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修正施行，刪除須於補（捐）助作業規範內訂定支出憑證之處理規定，並增訂受補（捐）助對象核銷應備文件。（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為使申請單位知悉對補助款項如有運用不實，除影響自身權益外，尚可能負刑事責任，爰明文規定之。又為因應辦理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計畫，接受補助單位保存原始單據正本之相關規定，爰就未妥善保存原始支用單據正本，致有毀損、滅失增訂相關罰則。（修正規定第八點）